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①	801,012,452.83
减：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②	89,119,522.6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③	330,744,944.02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④	52,406,859.7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⑤	3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⑥	21,643,907.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⑦=①-②-③-④-⑤+⑥	50,385,033.91

（三）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①	50,385,033.91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③	296,484,281.78
加：本期收回上年现金管理资金	④	—
加：本期收回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⑤	300,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⑥=①-②-③+④+⑤	53,900,752.1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⑦	—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资金	⑧	—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⑨	262,775.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⑩=⑥-⑦-⑧+⑨	54,163,527.59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年3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浙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达海，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浙江达海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翠屏海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7月，本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系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雅安海天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7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本公司、浙江达海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浙江达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含其子公司）共开立6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合计为54,163,527.59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补充流动资金	197,758.36
蒲江达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35,527,385.89
蒲江达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35,749.60
蒲江达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193079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5,782,326.41
翠屏海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94,742.42
雅安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5516428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325,564.91
合计	—	—	—	54,163,527.5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9,648.4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875.56万元，详见附表1：2025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000.00万元，已在2025年1-6月期间逐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5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蒲江达海采用PPP模式在四川省蒲江县实施，包括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其中：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2万m3/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AAO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雨污管网工程为污水管网工程118.995km，雨水管网工程115.179km（均以政府实际规划长度为准）。蒲江募投项目，其中，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城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除朝阳湖镇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外其余子项目已取得商运批复。

截至2025年6月30日，蒲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8,491.00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186.61万元，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和政府审计进度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6,859.7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1：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年4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87,035.19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758.80万元（总投资的25%），由政府方出资2,175.88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00%，本公司出资18,995.30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87.3%，其余少数股东方出资587.62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2.7%。剩余65,276.39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本金21,758.80万元全部缴足。

2020年6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54,000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到银行放款26,927.97万元，截至2024年末使用银行贷款资金26,927.97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项目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59,614.28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58,000.0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6,5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8,009.00万元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8,491.00万元。

注2：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其中：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除朝阳湖镇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外其余子项目已取得商运批复。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01.25	80,101.25	80,101.25	29,648.43	76,875.56	-3,225.69	95.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其中：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除朝阳湖镇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外其余子项目已取得商运批复。 截至2025年6月30日，蒲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8,491.00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186.61万元，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和政府审计进度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6,859.7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3：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年11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处于商运后初期，污水进水量不足导致负荷程度不高，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正式商业运营第一年（即2024年3月4至2025年3月3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80%（即1.92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正式商业运营第二年（即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90%（即2.16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且污水处理费服务费单价尚未进入调价期间；项目运营期间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该项目2025年上半年未实现预计收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4：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根据2021年3月，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号），批准象鼻项目自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2019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750.00万元。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7,676.10万元。根据2021年3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2022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6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2025年1-6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1,500.00	11,500.00	2.00	11,499.75	100.00	2024年3月4日进入商业运行	-67.44	否	否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509.00	39,509.00	28,011.00	39,508.75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其中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相继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19日期间取得该等子项目的工程开工令，按约定在3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28,009万元，变更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18,491.0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年11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处于商运后初期，污水进水量不足导致负荷程度不高，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正式商业运营第一年（即2024年3月4至2025年3月3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80%（即1.92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正式商业运营第二年（即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90%（即2.16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且污水处理费服务费单价尚未进入调价期间；项目运营期间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该项目2025年上半年未实现预计收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监事会予以取消，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更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相应序号及表述同步调整。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工商备案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71437430O。	第二条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71437430O。
3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0万股，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0万股，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九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3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